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59號

原 告 丁○○

被 告 甲○○○

己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兼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被 告 庚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等6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
01 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  
02 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  
03 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  
04 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  
05 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  
06 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○○○等6人均為被繼承人李再  
07 添之繼承人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，李再添遺有如附表所  
08 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  
09 0,601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7,229元  
10 （計算式：50,601元×原告之應繼分為1/7=7,229元，元以下四  
11 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  
12 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1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  
20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徐悅瑜

23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存款	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證券活存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	8,117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2	投資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,049股	42,484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50,601元			

